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宣派末期股息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數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淑媚女士
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何湛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柴灣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c)宣派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董事長)、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及(B)條的規定，劉興先生、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對於重新委任劉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已妥善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劉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憑藉其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對於重新委任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收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據此，彼等各自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董事會信納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的獨立性，且信納彼等的誠信及地位，並認為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其經驗、貢獻及參與。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認為重選劉興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董事。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01,575,000股股份）。

如獲授予回購股份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203,15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發行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4.30港仙。待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特別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074元之匯率(即緊接2024年3月27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建議末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則該末期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039元派付予股東。除非股東已就股息貨幣作出固定選擇，否則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4年7月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4年8月13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股東應就股息派付可能涉及的稅務問題向自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未登記股東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劉興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法律問題及事宜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營運總體符合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授當時的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劉先生獲湖北省咸寧地區行政公署發出中國專職律師資格證明書。目前，彼為非執業律師。

劉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9月成為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司法監督員。劉先生亦擔任廣東省地產商會執行會長。

於1986年7月，劉先生開始於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任職，自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為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諮詢部的專職律師。劉先生於1995年8月成立湖北省海舟律師事務所，直至1999年2月於該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一職。

自2000年7月起，劉先生一直受僱於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自2000年7月起擔任內部法律專員，以及自2002年1月起擔任法律部法律經理。於2010年9月，劉先生獲提拔為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法律部，就商業談判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草擬合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の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1976年5月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羅女士於1979年6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1982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11月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自1991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4月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12年11月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羅女士於1993年出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現為該會理事兼稅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長，並自2008年獲委任為其名譽創會會長。羅女士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羅女士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

羅女士現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2)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羅女士獲委任為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20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及新華國際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W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羅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の委任函，羅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羅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2022年6月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197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

麥先生於2005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1日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1987年創辦香港經濟日報之前，麥先生曾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麥先生於1988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舉辦之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2012年，麥先生獲得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卓越企業家獎。

麥先生現為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05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1日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23)的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1日為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麥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の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麥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5,750,000股股份。

如載於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不超過101,57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0.590	0.510
2023年5月	0.520	0.460
2023年6月	0.500	0.470
2023年7月	0.550	0.430
2023年8月	0.485	0.450
2023年9月	0.560	0.435
2023年10月	0.520	0.455
2023年11月	0.480	0.455
2023年12月	0.500	0.465
2024年1月	0.495	0.450
2024年2月	0.540	0.430
2024年3月	0.600	0.500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0	0.42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合共擁有741,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97%。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授權，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8%。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多用途會議場地23H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30港仙。
3. 重選劉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4年6月21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ii) 為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由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7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2至6項及決議案第8至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一時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